

鬼跳崖奇案

中國檢察出版社

鬼跳崖 奇案

——
说案解法（刑事诉讼法）



中國檢察出版社

25.205

6

2

鬼跳崖奇案

——说案解法（刑事诉讼法）

著者：吴 磊
王国庆
王 铮

中國檢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9 号

鬼 跳 崖 奇 案

吴 磊等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高碑店市印刷厂印刷

787×970 毫米 32 开 6 印张 119 千字

1993 年 12 月第一版 1993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 000 册

ISBN7-80086-204-6/D·205

定价：3.60 元

前 言

《鬼跳崖奇案》描绘了一起扣人心弦的杀人案件及其侦破和审判过程。它是以司法实践中一些典型案例为基础，经过改编整理后以小说体裁编写而成。作者将社会生活与健全法制的思考融为一体，将严肃精深的法律蕴含于细致生动的故事发展和人物刻画之中。它情节曲折，悬念层生，但却不象推理小说或侦探故事那样任由读者在猎奇中消遣；它弘扬法治，启迪思维，但又力免在理论教材或判例解说中所存在的抽象、枯燥之虞。

本书原来是应有关部门的提议而写的，在完稿时又曾征求过一些省、市司法部门同志和有关大专院校师生的意见。他们读后的普遍反映是：读者通过一个具体案件诉讼过程就能从它地、全面地了解到一部基本法律的内容，因此希望此书早日问世。这本书不仅为深入开展普法教育提供了新鲜教材，而且也能为司法人员办案工作提供了更直接、更生动的参考。目前，在有关法律专业教学中，仍存在着“重理论、轻实践”的现象，这本书将对改进课堂教学和教学方法研究起到开路作用，它必会成为广受欢迎的参考读物。

本书作者吴磊是刑事诉讼法学的著名教授，其他两位作者均为获得过法学硕士学位的中年法律工作

者。作者在此特向为该书收集资料 and 为该书出版提供
帮助的诸位同志表示衷心感谢。

作 者

1989 年 5 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篇 立案.....	(1)
一、神秘的“鬼跳崖”	(1)
二、死者家属的控诉.....	(5)
三、诉讼拉开了序幕	(13)
第二篇 侦查	(16)
四、开棺验尸——勘验、检查 (一)	(16)
五、一把带血的裁纸刀—— 勘验、检查 (二)	(19)
六、来自知情人的线索——询问证人	(24)
七、他为什么表现反常.....	(32)
八、一双带血的 李合奎	(40)
九、法网难逃 李合奎	(44)
十、一场攻心战 李合奎	(51)
第三篇 提起公诉.....	(64)
十一、一丝不苟的 检察官	(64)
第四篇 第一审程序	(69)
十二、弯弓待发——审判前的准备	(69)
十三、是舞台，也是战场——审理	(84)
十四、天平上的砝码——合议、宣判.....	(106)
十五、半路杀出来个程咬金—— 附带民事诉讼.....	(114)
十六、再次较量——上诉、抗诉.....	(124)

第五篇 死刑复核程序.....	(146)
十七、谨防：“草菅人命”——	
死刑复核.....	(146)
第六篇 判决裁定的执行.....	(153)
十八、一封生命攸关的情书——	
暂停执行死刑.....	(153)
第七篇 审判监督程序.....	(165)
十九、错案自纠即青天——提起再审.....	(165)
二十、在扑朔迷离的背后.....	(173)
结束语.....	(179)

第一篇 立案

一、神秘的“鬼跳崖”

1985年2月13日凌晨，正是霜重雾浓的时分，位于土崮山半腰的土崮后村万籁俱寂，正沉浸在甜蜜的梦乡之中。突然间，一声尖叫划破了沉寂的黎明，“来人呀！”喊声象凄厉的号角，在土崮山谷久久回荡，静谧的土崮后村顿时陷入了一片慌乱。

土崮后村属于东平市的郊区，离东平市只有20公里，然而，绵延的群山形成了一道天然的屏障，把土崮后村与繁华的东平市隔离开来，使土崮后村成了一个“被爱情遗忘的角落”。

可是，也许是人的天性使然，这个“被爱情遗忘的角落”里的人们并没有忘记情爱，对于他们来说，虽然文明之光总是姗姗来迟，贫穷和愚昧总是他们的终生伴侣，但是，他们对异性的追求却一点也不亚于大城市的人们。恰恰相反，他们的追求似乎更为执着，为了异性，他们似乎更容易抛开一切，其中当然也包括道德和法律。必要的时候，他们甚至可以毫不犹豫地牺牲自己或他人的生命。

生命是宝贵的，可是，在土崮后村人们的眼里，生命似乎并不具有太高的位置。每一个人将在什么时候死去，将以什么样的方式死去，都是上帝早已安排好

的，都是命中注定的。“该死在井里的就不会死在河里”，这是土崗后村人们的一句口头禅。眼看着熟悉的人们进入了坟墓，人们除了有些免死狐悲的伤感之外，并不会进行更多的思索。在土崗山北面的悬崖上，曾有好些人命赴黄泉。他们有的丧命于五十年代土匪的黑枪下；有的饿死在六十年代天灾人祸中；有的让“文化大革命”的潮流卷入了阴间……在八十年代，尽管文明和法制不断地薰染着这个不发达地区的人们的心灵，但是百姓们的心里总是盲信着“鬼跳崖”的神奇的淫威。据说，如果有谁触犯了阎王爷，就会被小鬼驱使着从这个悬崖上跳下去。因此，这个悬崖自古就有“鬼跳崖”之称。尽管人们都没有亲眼看见小鬼是怎样驱使活人跳崖的，但却从未有人对“鬼跳崖”的传说表示过怀疑。如果有谁死在“鬼跳崖”下，那一定是小鬼干的，活人对这种事是用不着负责的。

有意思的是，近些年来，可能是由于阎王和小鬼都搬家到海外去了，也可能是当今的“世道”不容恶鬼们的淫威得逞，土崗后村再也没有人从“鬼跳崖”跳下去过。“鬼跳崖”在人们心中引起的恐怖感已经越来越淡薄，以至于有些小孩子也敢到“鬼跳崖”捡柴草，挖野菜。然而，就在人们刚要长吁一口气的时候，“鬼跳崖”下又传来了惊叫声。

原来，这天凌晨，青年农民张二楞上山拾粪，走到“鬼跳崖”下，隐约看见悬崖跟前的乱石堆上有一团黑影，近前仔细一看，却是一具血肉模糊的女尸。张二楞顿时吓得毛发倒立，一边尖叫，一边连滚带爬地向山下奔去。直到与闻声而至的人们相遇，大家才又

一起来到“鬼跳崖”下。

这时，天已大亮，只见女尸仰卧在乱石堆上，披头散发，满身血污，上身穿一件绿花布棉袄，下身穿一条棕色哗叽裤，棉袄被山石划破了几道口子，露出的棉絮随风摇曳。死者的面部也被划破，肌肉外翻。经辨认，死者系本村老石匠周汉山家过门不到一年的儿媳杨翠莲。显然，杨翠莲“跳崖”身亡，已经死去多时了。

杨翠莲是土崗峪村老石匠杨玉山的女儿，虽然生在山沟，长在山沟，却出落得亭亭玉立，楚楚动人，还不到18岁时，提亲的人就挤破门。然而，近水楼台先得月，由于杨石匠和周石匠是经常一起做工的老搭档，两家常来常往，有一次两个老石匠喝酒喝得起兴，两人手指一勾就为杨翠莲和周大中定下了婚事。据说杨翠莲开始时坚决不同意，但后来毕竟还是被花轿抬进了周家的门。当时，人们都夸周大中和杨翠莲是天生的一双，地造的一对，两家的经济状况也不相上下，可谓门当户对。可是，不知为什么，自从娶了杨翠莲后，周家就没怎么安定过，开始是小夫妻俩吵骂，后来是老夫妻之间吵骂，再到后来，干脆形成了混战的局面。周大中凭着从父亲那里学来的石匠手艺，在外地参加建筑工程承包队，索性几个月也不回家一趟，留下不满21岁的杨翠莲在家守活寡。可是，谁也没有想到，杨翠莲会突然命丧“鬼跳崖”。

杨翠莲死了，人们都感到震惊，感到惋惜，感到哀伤。可是，没有人对杨翠莲的死因表示怀疑。公社特派员老贾毕竟是个“老公安”，他首先对该案提出了

疑问。职业的习惯使他处处从法律角度思考这桩人命大案。本来，象杨翠莲这样非正常死亡的情况，完全该引起人们的警觉，特别重要的是，人们首先应该想到犯罪行为发生的可能性，即弄清死者究竟是自杀的还是被人谋害的。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犯罪现场，并且立即通知公安机关派员勘验。应该注意，这里所说的“犯罪现场”，并不是刑事诉讼证明后的结论，而是刑事诉讼开始前的推测。只要人们合理地怀疑某处发生的是犯罪行为，这个地方就属于前面所讲的“犯罪现场”。因此，很显然，在发现杨翠莲死亡之后，人们应该估计到犯罪行为发生的可能性，从而及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并且立即通知公安机关派员勘验。然而，土崮后村的人们没有这样做。或许他们真的认为杨翠莲是在小鬼的驱使下跳崖摔死的，因此，在惋惜哀伤了一番之后，就七手八脚地按照惯例把杨翠莲的尸体草草埋在“鬼跳崖”下。

当然，土崮后村的人们并不是个个都相信鬼神，也并不是个个都对他人的死亡漠然置之。且说该村有一个还在服现役的战士，这时正好休假在家，他根本不相信杨翠莲是被鬼领着跳崖的。于是，他将自己的看法报告了特派员老贾，希望揭示杨翠莲死亡的真相。老贾立即向郊区公安分局汇报了情况。经研究，分局决定由老贾负责先将案情作初步调查了解，然后决定是否立案侦查。老贾接受任务后，在那个战士的协助下，开始了查访。可惜的是，由于没能及时勘查现场，很多可能得到的重要证据和线索已失去了有利时机。现

在只能作一般的调查了。然而，通过一般了解，得知杨翠莲没有什么仇人，因而仇杀的可能性是不存在。从本村人们的情况来看，奸杀的可能性似乎也不太大。不过，据说杨翠莲家庭关系很不和睦，人们曾经多次看见杨翠莲披头散发地被赶出家门，而且身上经常被打得青一块、紫一块。就在几天以前，还有人听说过杨翠莲与婆婆赵氏争吵，被婆婆骂了个狗血喷头。根据这种判断，公安分局拟定排除他杀。但是，自杀是虐待造成的，如果情况属实，应追究虐待者的刑事责任。为了伸张正义，替杨翠莲伸冤，老贾和分局的同志来到了土崮峪村，找到了杨翠莲的父亲杨玉山，帮他分析杨翠莲的死因，并说明，这种案件可以由被害人的亲属自己直接向法院控告和起诉，鼓励杨老汉去告状。悲痛欲绝的杨老汉对女儿的受虐待之事早有所耳闻，听了公安人员的劝导，明白了自己的权利，当即决定登堂喊冤。

二、死者家属的控诉

杨翠莲的父亲杨玉山为了替女儿伸冤，决心对周石匠一家虐待杨翠莲的罪行提出控诉，也就是说，要与周石匠打一场官司。可是，您知道这场官司应该怎么打？告状应该向哪里告？公安人员对杨玉山的劝导对吗？这些问题，刑事诉讼法都为您做了答复。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明确规定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受理案件的具体分工。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1款规定：“告诉才处理和其他不需要

进行侦查的轻微的刑事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并且可以进行调解。”

所谓告诉才处理的刑事案件，就是指涉及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的侮辱、诽谤罪、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罪、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虐待罪的案件。对于这几种犯罪案件，被害人告诉的才处理，不告诉就不处理。如果告诉就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所谓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的刑事案件，表面看来含义很清楚，比较容易掌握，但在司法实践中，要确定一个案件是否属于不需要侦查的轻微刑事案件，往往容易产生意见分歧。为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联合发出通知，其中规定，人民法院除直接受理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以外，还要受理下列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的刑事案件：伤害案（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中有原告和被告，因果关系清楚，不需要侦查的）；抗拒执行判决、裁定案（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中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重婚案（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破坏现役军人婚姻案（刑法第一百八十一条）；遗弃案（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条）。

〔按：以上两种案件合称为自诉案件，即由公民个人提起控诉，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案件。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可以避免诉讼的拖延和人力、财力的浪费，同时也有利于侦查机关集中精力搞好需要进行侦查的案件的侦破工作。自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自诉人在判决宣告前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撤回起

诉。被告人在诉讼中还可以对自诉人提起反诉。

另一类刑事案件就是公诉案件，即必须由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提起公诉的案件。绝大多数公诉案件都要由公安机关负责立案侦查，人民检察院负责批捕、起诉，人民法院负责审判。但是也有一部分公诉案件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并代表国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并由人民法院负责审判。]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贪污罪、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渎职罪以及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自己直接受理的其他案件，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和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关于案件管辖范围的联合通知和有关补充规定，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包括：贪污案（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刑讯逼供案（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诬告陷害案（刑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破坏选举案（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条）；非法拘禁案（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非法管制、搜查案（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报复陷害案（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案（刑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伪证陷害、隐匿罪证案（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侵犯通信自由案（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条和一百九十一条）；行贿、受贿案（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泄露国家机密案（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玩忽职守案（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重大责任事故案（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枉法追诉、裁判案（刑法第一百八十九条）；体罚虐待人犯案（刑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私放罪犯案（刑法第一百九十条）；偷税、抗税案（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条）；挪用救

灾、抢险等款物案（刑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假冒商标案（刑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以及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自己直接受理的其他案件。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3款规定，除了人民法院直接受理和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刑事案件以外，其他的刑事案件都由公安机关负责立案侦查。至于案件的具体种类，读者可以翻阅我国刑法，在此不一一列举。

当您对职能管辖有了清楚的了解之后，如果遇到需要打刑事官司的情况，您就知道某一个具体的案件应该到哪一个司法机关去告状了，这无疑会给您节省很多时间。当然，如果您实在记不清楚，那也没有关系。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第2款的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对于控告、检举和犯罪人的自首，都应当接受。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并且通知控告人、检举人；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而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移送主管机关。由此可见，当您需要打官司的时候，最好根据案件管辖分工直接去找主管机关，但如果一时搞不清楚，随便找哪一个司法机关也都可以。

且说杨翠莲的父亲杨玉山知道女儿不幸身亡的消息后，心中悲痛万分。他坚信女儿是因为不堪周家的虐待而跳崖自杀的。他要去跟周家打官司，为女儿伸冤。为了赢这场官司，他必须拿出足够的证据。为此，他悄悄地走访了土崮后村的一些知情人，搜集到了女儿杨翠莲在周家受虐待的一些事实，然后又去求教于

一位学过法律的好朋友，请他帮忙打这场官司。这位朋友告诉他，周家的行为构成虐待罪。虐待罪属于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告诉才处理，是指被害人告诉才处理。如果被害人因受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人民检察院和被害人的近亲属也可以告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从本案的情况来看，杨翠莲已经死亡，自然没法告诉，杨玉山作为杨翠莲的近亲属，完全有权提起诉讼。又因为这种案件属于自诉案件的范畴，应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周石匠一家虐待杨翠莲并致其自杀，情节非常严重，即使判不了死刑，也能判处无期徒刑，因此，该案应该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土固后村属于东平市的辖区，因此，这里发生的刑事案件应该由东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综上所述，可见，杨玉山老汉可以直接到东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去告状。在提供了这样一番法律咨询服务以后，杨老汉的这位朋友还亲自书写了一份刑事起诉状〔见样本（一）〕，让杨老汉递给中级人民法院。

样本（一）：

刑 事 诉 状

原告人杨玉山，男、52岁、汉族，东平市郊农民，家住东平市郊葛庄乡土崮峪村。

被告人周汉山，男、54岁、汉族，周赵氏，女、50岁、周汉山之妻，周大中，男、26岁、周汉山之子，三被告人均为东平市郊葛庄乡土崮后村农民。

案由：控告被告人周汉山，周赵氏，周大中虐待我女儿杨翠莲致死，请求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事实和理由：我女儿杨翠莲于1984年与被告人周大中结婚。婚后，周大中喜新厌旧，经常在外与别的女人鬼混。我女儿好言相劝，周大中不但不思悔改，反而变本加厉，并且对我女儿怀恨在心，经常故意寻衅滋事。周汉山周赵氏也为虎作伥，助纣为虐，全家合伙对我女儿进行侮辱虐待。1984年7月15日，周大中公然从外地领回一个女人在家中过夜，我女儿气愤不过，去找他们讲理，周大中兽性大发，当着那个女人的面痛打我女儿，把她打得遍体鳞伤。周大中还把我女儿的衣服全部剥光，把她赤身裸体地绑起来，然后任意凌辱，同时还与那个女人寻欢作乐，把我女儿活活折磨得昏了过去。在此之前，我女儿曾经大呼救命，周汉山和周赵氏却置若罔闻，周赵氏还恶狠狠地在门外说：“你嚎叫什么？就象杀猪一样。又不是头一回跟男人睡觉，什么样的男人都见过了，还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并且还给周大中鼓劲：“她再嚎叫，你就把她浑身的窟窿都塞上，看她还有什么本领！这样的